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调查，予以认可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是前期担保到期续作，被担保方为担保方的主要控股子公司，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九洲视讯经营稳定，担保方要求九洲视讯提供了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阅曾邱、曹巧云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本次聘任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增补曾邱、曹巧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冯建 黄寰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